

网友曝光江苏省海门市审计局对口接待四川绵竹市审计局，两天两夜行程，工作交流仅3小时，其余时间住最高档的酒店，吃最高档的饭店，唱最高档的KTV，且赠送最高档的家纺用品，消费不下10万元。此事已激起舆论批评的涟漪。日前，国家审计署负责人作出批示，要求江苏省有关审计机关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迅速展开调查，查明情况，严格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惯例，这一事件被定性为公务接待铺张浪费已是顺理成章。果然，审计署办公厅同时向审计系统发出了通知，审计“接待门”可谓尘埃落定。

对于一次公务接待就动用24

权力监管者自肥，无论怎么看都是一件怪事。这样的部门既然负有监管他人之责，就要学铁匠——打铁先要自身硬，不能正己，焉能服人？

# 最该清白的部门何以肥水横流

名公务人员、花费10多万元，笔者不禁想弱弱地问一句：海门市审计局怎么如此有闲有钱？除了公务接待之类，它恐怕再次暴露出我国公务机关的苦乐不均，以及公务员薪酬体系福利待遇等方面混乱。

大致来说，一个刚准备入职的大学毕业生，也能分辨出所谓肥水衙门和清水衙门，这从报考职位时

的门庭若市或门可罗雀的差异上即可见出。公务员工资水准的地区差、行业差本来就是一大怪事，而薪酬之外的福利待遇差距之大，更是极具中国特色。

仅以年终奖为例，发达国家公务员的年终奖如薪酬水平一样，都有着严格规定。比如，美国公务员干脆没有年终奖，而发年终奖的国家都是有根有据、公开透明的，要

么是13个月工资，要么按年薪的百分之几兑现，全国一盘棋。不像我们，虽也不乏五花八门的相关规定，但同为公务员，哪怕在一些地方甚至同在一栋楼办公，大家对于年终福利之类也是讳莫如深。归根到底，恐怕还是有些单位的确有钱想法子花。

简单地说，海门市审计局“接待门”至少暴露出他们是一个“不差

钱”的部门。或者干脆地说，一些负有监管权力的权力部门，正在越来越多地加入肥水衙门的行列。权力监管者自肥，无论怎么看都是一件怪事，与权力自身的逻辑、伦理、秩序、品质等都相去甚远。这样的部门既然负有监管他人之责，就要学铁匠——打铁先要自身硬，不能正己，焉能服人？

中国青年报（严辉文）



紧俏

图  
Newscartoon  
作者  
赵国品

## 专家预测今年北京车价将整体下降

中国青年报 “北京实行治堵新政后，今年的汽车市场应该不会延续前两年的‘井喷效应’了。由于有24个新增牌照的明确限制，汽车经销商为了争取这部分‘稀缺’资源，应该会从战略上实行从资源型向服务型的转变，并且用‘下调价格’来增加新车的吸引力。”

1月6日，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北京晨报 日前，央视女主播刘羽的一条微博，在网络上被广泛转发。网友们对照这个包含众多易读错字的表格自测后，纷纷感叹自己“话都不会说了”。

“因为”、“劲敌”、“徇私”……近日，央视新闻女主播刘羽，在其微博上晒出一张贴在自己化妆镜上的《常出错读音表》，除了包括上述几个词语在内的常见词汇

6日下午，记者对照《现代汉

央视女主播刘羽微博贴出读音表称读错一字将被罚款五十元

外，还有一些并不常见的人名和地名，总数有四十多个。从照片中可以看出，除了正式打印出来的以外，更多易错字都是手写添加上去的。

刘羽在微博中写道：“错一个罚五十，测测你能罚多少？”于是也引起了一些好奇心旺盛的网友对照该表进行自测。然而测试的结果却让很多网友表示“压力很大”，感

（何欣）

1月6日上午，律师周泽根据“最后的流氓”牛玉强的家属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快递了《法律建议书》，建议对牛玉强及类似罪犯进行特赦，并修改刑法相关条款。

在《法律建议书》中，周泽称，牛玉强于1984年被法院以流氓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当时的判决书称，牛玉强参与抢过一顶军帽，砸碎了某家窗户玻璃，两次参与殴打他人，一次参与械斗但未得逞。

牛玉强参与殴打他人造成后果如何，根本没有任何证据予以反映。而他的行为，最多算是一种寻衅滋事行为，周泽提出，对于寻衅滋事，现行《刑法》第293条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他认为，牛玉强的行为依现行刑法，根本无需追究刑事责任，就算被追究，最高也只判有期徒刑5年。然而，牛玉强却因“流氓罪”被判处死缓。

而我国现行《刑法》第12条第2款规定，“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周泽认为，按照这一条款规定，依照旧法被判重刑且已生效的，在1997年新刑法通过后，根据新法

牛玉强参与抢过一顶军帽，砸碎了某家窗户玻璃，两次参与殴打他人，一次参与械斗但未得逞，1984年被判处死缓。1月6日上午，律师上书人大建议：

## 特赦最后一个流氓罪犯

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罪犯服刑期已与新法规定的同类行为最高刑期相当，甚至远远超过新法规定的最高刑期的，也得继续服刑。“比如牛玉强案，在1997年新刑法通过后，最高判5年的牛玉强，还得以流氓罪服刑，这就有失公正。”

周泽建议，作为行使立法权并

负有监督法律实施职责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必要对牛玉强案反映出的刑罚公平问题，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他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刑法》，将第12条第2款修改为：“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但生效判决

周泽认为，按照这一条款规定，依照旧法被判重刑且已生效的，在1997年新刑法通过后，根据新法

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罪犯服刑期限与新法规定最高刑期相当的，应视为原判刑罚执行完毕。”

周泽同时指出，与牛玉强案类似的案件，显然不在少数。对于这样的案件，都等着通过修改刑法来解决，显然不现实。他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

根据宪法关于特赦的规定，启动特赦程序，对牛玉强及类似牛玉强案的罪犯，一律予以特赦，确保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确保刑罚的公正。

昨天，记者采访了多位法学专家和刑事律师，多数人的看法都是，法院的判决既已生效，就必须严格执行。

行。刑法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阮齐林认为，对一个人定罪判刑，依据的只能是行为时的法律，且判决生效后必须严格执行，定案后不能根据随后的法律变化来翻案。

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著名刑辩律师兰亭则认为，改法的涉及面太广，不利于维护司法判决的权威性，

是一种比较理想化的方式。他认为对一些特殊案件，可以在法治框架内启动特赦，克服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不足，解决一些常规方式难以处理的棘手问题。

1984年，20岁的北京人牛玉强因抢帽子、砸玻璃、打架被法院以流氓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年被送到新疆石河子监狱服刑。1986年4月，牛玉强因表现良好，被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减为无期徒刑，后又减为有期徒刑18年，刑期至2008年2月13日。1997年，他所犯的“流氓罪”在修订后的刑法中被删除。

2004年，新疆石河子监狱将牛玉强收监，2008年2月13日未将其出狱。牛玉强被认定为保外就医逾期11年9个月零28天未归，刑期被顺延，要到2020年2月21日才能出狱。

京华时报（刘薇）

元旦期间，曾任通州区副区长，案发前任北京市地税局副局长的苏文权，因受贿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检方指控，苏文权多次收受他人的购物卡。

购物卡似乎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刷卡消费办年货，送礼就送购物卡俨然已成为一种社会时尚。然而，法律界人士指出，“时尚”的背后，流动的却是一条“灰色资金流”，购物卡连接起一个贪腐链条。

### 第一环 出售 为获利商家成“财托”

原崇文区的一家大商场的办卡柜台位于一个偏僻的办公室，年前，排队的人将这里挤得水泄不通，一张购物卡的最高金额是2000元，不少人一买就是几十张，要求开的发票种类也五花八门，有体育用品，有办公用品，还有礼品。

记者询问了京城多家大商场，发现大宗办卡业务还有返点回扣。一家商场表示，购买5万元以上的购物卡，可获得1.5%的返点；10万元以上的返点更高，双方可以面谈。顾客在办卡时，不用出示身份证件，也无需提供实名，只要掏钱即可。

各大商场的推销造成购物卡满天飞。朝阳法院刑庭法官辛祖国针对近年的购物卡腐败案做了详细调研，他指出，办理购物卡的这些便利条件成为滋生腐败的肥沃土壤，而商场大肆办卡正是“灰色资金流”第一环。

商家只管自己盈利，不会过问购物卡的去向，于是，它的种种特性，如不具名、不挂失、安全与方便、可反复充值使用，都使它成为行贿受贿的最佳工具，有人戏称送礼送张购物卡实际上就是给人送个“电子红包”。而商家开展高额的购物卡业务，其实就等于在公然充当“财托”——用金融业务的手段，做行贿受贿行为的“中介”。

### 第二环 入手 受贿贪官青睐购物卡

近年，栽在购物卡上的贪官不少，大至厅局级干部，小至工厂采购员，虽然受贿金额相差悬殊，但是却都对购物卡“情有独钟”。

辛法官列举了朝阳法院的几个案例：浙江省嵊州市政协原副主席杜洪苗，在其收受的十几次贿赂中，除了一次为实物外，其他贿赂全是购物卡，价值共计18万余元。

刚刚落马的江苏省财政厅原副厅长张美芳过一个节收取各种购物卡价值达数十万元人民币；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共立查受贿案件13件13人，一人最多收卡45张，累计总金额11万余元，最少的收13张，共计4万余元。

不少落马贪官在接受调查之前

刷卡消费办年货，送礼就送购物卡俨然已成为一种社会时尚。剖析购物卡贪腐链条：

## “时尚”背后的灰色资金流

并不认为收受购物卡的行为构成犯罪，反倒振振有词地说礼尚往来、人情交往，顶多算个违纪违规。

在贪官眼里，收卡不像收钱风险那么大。比如收五千年的现金和收五千年的购物卡，如果帮人办事没有办妥，现金自然要被退回，否则，一旦案发，就按受贿处理。而收购物卡则不同，由于种种原因，送卡人往往不去举报，误以为送的是卡，又不是钱，就是举报法院可能也不会认定。

### 第三环 出手 轻松洗钱不留痕迹

记者从建国门外下车走到商场门口不过50米的路程，其间至少被三名黄牛党拦住：“有卡吗？”“要卡吗？”他们还从大衣里突然亮出一个名片夹一样的东西，里面放的各种卡不下几十种，什么商场的都有。

并不认为收受购物卡的行为构成犯罪，反倒振振有词地说礼尚往来、人情交往，顶多算个违纪违规。

在贪官眼里，收卡不像收钱风险那么大。比如收五千年的现金和收五千年的购物卡，如果帮人办事没有办妥，现金自然要被退回，否则，一旦案发，就按受贿处理。而收购物卡则不同，由于种种原因，送卡人往往不去举报，误以为送的是卡，又不是钱，就是举报法院可能也不会认定。

辛法官认为，要堵住购物卡是很困难的，相对而言，规范和完善购物卡的管理是退而求其次的选择。他建议，应该建立购物卡办理与使用的身份制，谁办理谁使用，若转让，需进行登记备案，购物卡与身份证一起使用，才能有效刷卡。同时建立备案审查制度、加强购物卡的监督管理，对购物卡所属权益实行全过程动态登记备案监管，保证购物卡所属权益和使用明细的透明化，做到有据可查，从源头上防止购物卡异化、演变为腐败的工具。

北京晚报